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家蓁
電話：02-77365422
電子信箱：clairekuo888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300001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3年度企業申請參加計畫Q&A與辦理訓練說明」及「廠商作業操作手冊」
(A09000000E_1132304240_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2304240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—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，再次開放廠商職缺提報，請惠予協助積極鼓勵產學合作、建教合作或所轄之企業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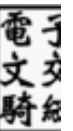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部自106年起與勞動部共同推動旨揭方案，其中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搭配「青年儲蓄帳戶」，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行職場體驗，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，協助其探索性向，未來適才適性發展。

二、為提供學生職涯探索之機會，勞動部自113年4月22日(17時起)至5月10日(17時止)再次開放職缺提報，請轉知有意願之事業單位至「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」

(<https://youthjob.taiwanjobs.gov.tw/youthjob/>) 提報職缺，並建請企業提報職缺資料之「基本資料—部會」選擇「教育部」。其中宜加強開發之在地優質職缺如下：

(一)按職缺開發之產業類別：本部所轄「教育業」及「圖書



館、檔案保存、博物館及類似機構」之職缺實際開發數小於學生意願申請人次。

(二)按職缺開發之縣市分布：各縣市皆至少提供1名申請學生1個職缺選擇機會，惟彰化縣、嘉義市、宜蘭縣及連江縣等4個縣市，1名申請學生可獲得職缺選擇機會不足2個。

三、隨文檢附「113年度企業申請參加計畫Q&A與辦理訓練說明」及「廠商作業操作手冊」。若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逕洽勞動部服務專線（02-89956050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(市)政府教育處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工作小組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個案管理小組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填報系統小組

